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伍彥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、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違約金部分依據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規

01 定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並得收取違約  
02 金。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：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  
03 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  
04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  
05 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
06 (每月為一期)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  
08 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 
09 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  
10 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11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9 庸另行聲請。